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9號

上訴人 蔣敏洲

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65
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
二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
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，無論其形式為「抗告」、「請
求更正」或其他類此之任何方式，均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
102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4日、同年月17日提
出之書狀所載，係對本院112年度國字第9號判決表明不服之
旨，雖其書狀名稱均載為「民事聲請撤銷判決」狀，惟依前
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上訴論。復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應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
訴人於第一審合法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51萬元，及自國家賠償法請求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其上訴利益即為51萬

0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
02 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
03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04 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
05 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8 法官 江奇峰

09 法官 黃崧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賴亮蓉